

覆檢【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／程序】

續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於二〇一三年第一次會議上，委員就下列【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／程序】（下稱「撥款準則」）的覆檢事項交由秘書處再作跟進，跟進詳情如下：

民政事務總署及其他有關機構的建議

西貢區議會秘書處按民政事務總署及其他有關機構的建議，提出以下修訂建議：

(表一) 民政事務總署及其他有關機構建議覆檢的事項

項	須覆檢事項	民政事務總署/相關機構的建議	建議跟進事項
1.1	贊助	活動不得接受烈酒供應商(原為酒商)所提供的贊助/捐贈。 (根據英文原文而作出的修訂) 烈酒的定義 (可參考海關的定義):- 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 30%的酒類	按總署的建議，適當地於撥款準則內加入相關條文。
1.2	知識產權	撥款準則的原文(撥款準則附錄III第九頁，第25段(b): 「有關音樂版權事宜，可瀏覽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的網址： https://www.cash.org.hk 。」 按相關機構的建議，將撥款準則的條文更新為： 「為尊重知識產權，如欲申請撥款的活動需播放歌曲，申請人需聯絡相關版權特許機構。」	按相關機構的建議，適當地於撥款準則的附件 III 內更新相關條文。

西貢區議會秘書處
二〇一三年三月